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仕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项目负责人:黄仕忠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12078528

邮编:223462

地址:涟水县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废排放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结论.....	36
10.2 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 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1、项目概况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租赁涟水县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内厂房建设玻璃纤维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生产设备有熔化电炉、清洗机、变频拉丝机、拼线机、烘干房等，具备年加工 500 吨玻璃纤维的生产能力。

涟水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时发现该公司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厂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涟环行罚字[2018]47 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涟环表复[2018]121 号）。2019 年 12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涟水县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000m ²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涟水县发展改革委
		审批文号	涟水发改备[2018]267 号
		审批时间	2018-08-21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涟环表复[2018]121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 (许可证编号: 91320826MA1N80B70L001Q)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 《关于对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涟环表复[2018]121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涟水县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50'35.03''$ ，东经 $119^{\circ}20'19.04''$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工业集中区厂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 305 县道，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2 ，本工程厂区出入口设在南侧，通向 305 县道，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清洗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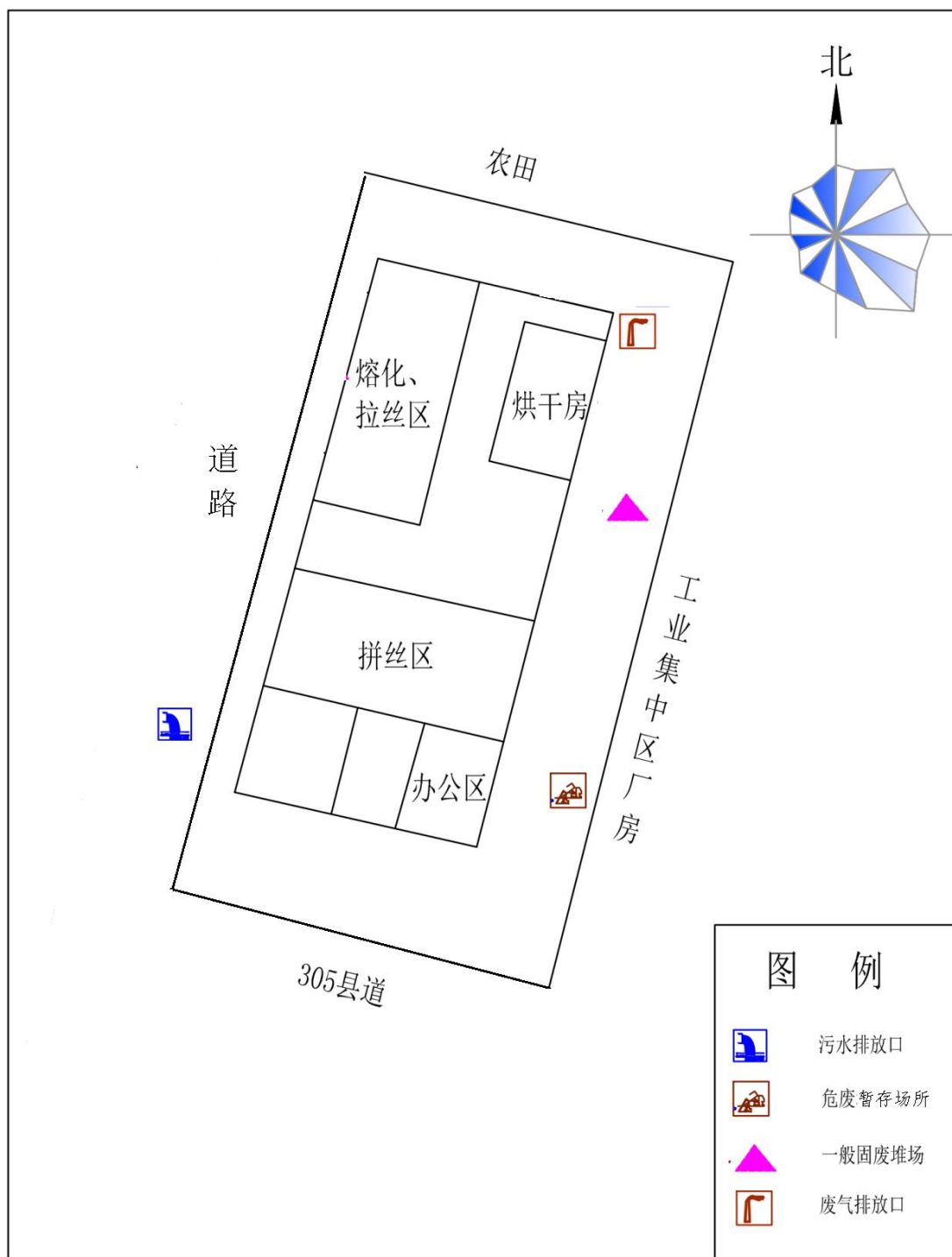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夜间生产），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纤维	/	500 吨/年	500 吨/年

表 3.2-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	环评批复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涟环表复[2018]121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4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年加工玻璃纤维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25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3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1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运	/	/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密闭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	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1#）排气筒排

		排放		放
	固废处理	玻璃纤维废料：回用	零排放	玻璃纤维废料：回用
		沉渣：环卫处理		沉渣：环卫处理
		浸润剂桶：供应商回收		浸润剂桶：巩义市回郭镇鑫科助剂厂回收
		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表 3.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机	1 套	1 套	/
2	熔化电炉	1 座	1 座	/
3	变频拉丝机组	40 台	40 台	/
4	烘干房	1 间	1 间	/
5	拼线机	10 台	5 台	减少 5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类别	名称	用量/年	实际消耗量/年	来源/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平板碎玻璃片	516t	512t	外购
	浸润剂	4t	3.8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补充量约为 30m³/a。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喷淋塔循环水每周损耗量约为 10%，年损耗量约 25m³。浸润剂用水使用喷淋塔循环水，年使用量 20m³。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注 2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具体见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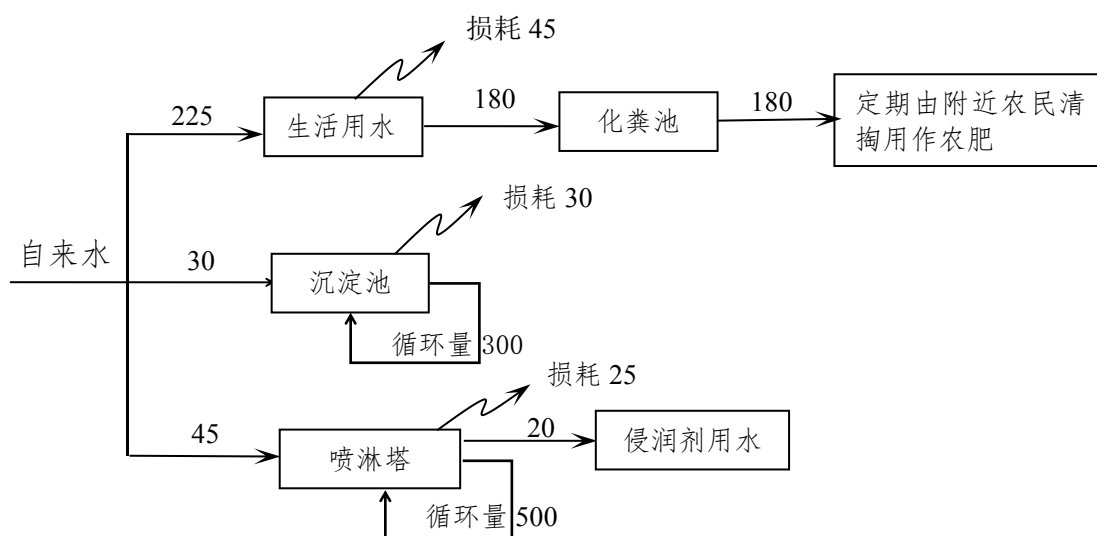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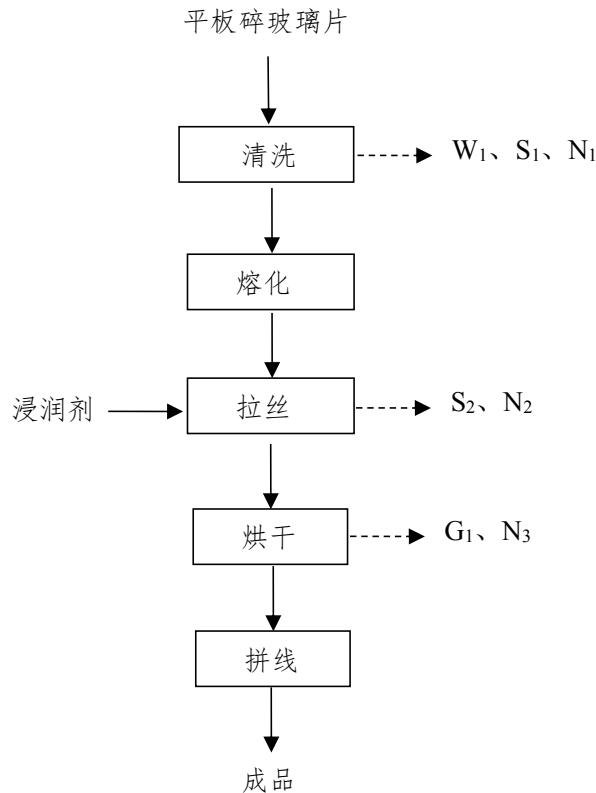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清洗：将平板碎玻璃片放入清洗机中，用清水将玻璃片中的灰尘冲洗掉。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平板碎玻璃片来源为平板玻璃厂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片，建设单位不得参杂其他来源途径的碎玻璃片。清洗水沉淀时产生的沉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熔化：将洗掉灰尘的平板玻璃片放入熔化电炉中熔化为液态。

（3）拉丝：熔化后的玻璃液体自动流入变频拉丝机组，将玻璃液态拉成玻璃纤维丝，拉丝过程中需要用到浸润剂，浸润剂是附于玻璃纤维丝表面的，边拉丝边涂上浸润剂，起到保护玻璃纤维丝，将玻璃纤维丝集成一束的作用。该环节会产生玻璃纤维废料，玻璃纤维废料收集后回用。

(4) 烘干：拉好丝的玻璃纤维放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拼线：将烘干后的玻璃纤维经拼线机进行拼线，绕成一卷一卷的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10 台拼丝机； 实际建设：5 台拼线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发现，5 台拼线机可以满足产能需求，今后不再新增此类设备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水喷淋装置用于烘干废气降温，防止温度过高损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不属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见图 4.1-1）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图 4.1-1 沉淀池

4.1.2 废气

（一）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烘干房烘干过程产品表面浸润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详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尺寸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m	0.5m	密闭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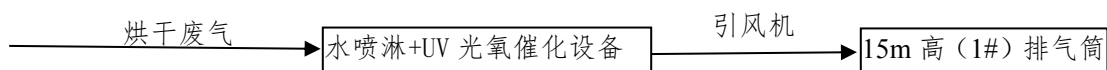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3。



图 4.1-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目前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纤维废料，沉淀池沉渣，浸润剂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玻璃纤维废料收集后回用到熔化工序，沉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处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2）危险废物

浸润剂桶（HW49 900-041-49）由巩义市回郭镇鑫科助剂厂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厂内暂存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²。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

运行管理

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

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4.1-4。



图 4.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浸润剂桶	拉丝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2	0.2	供应商回收	由巩义市回郭镇鑫科助剂厂回收处置	固废零排放
S2	沉渣	清洗	固态	-	-	3.23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S3	玻璃纤维废料	拉丝	固态	-	-	17.02	17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2.25	2.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设置情况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危废仓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	1	0.5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7	12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1	0.5	
固废	一般固废	玻璃纤维废料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堆场(30平方	有效临时存放	0.5	2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验收报告

			米)				
	危险固废	清润剂桶	设置1个危废间(12平方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总计			—		9.5	1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要注重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各环保设备能有效运行。

2.在项目废气排放口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标志牌。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重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涟环表复[2018]121号），2018年12月14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绿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

化和周边农户灌溉,不外排。	标准。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烘干房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式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1#)达标排放,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的标准执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烘干房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式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以及采取绿化等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风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玻璃纤维废料、浸润剂桶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纤维废料收集后回用到熔化工序;浸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1264)中相关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玻璃纤维废料、浸润剂桶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纤维废料收集后回用到熔化工序;浸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巩义市回郭镇鑫科助剂厂回收。
5.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	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表6.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值	COD	SS
标准值	5.5~8.5	200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涟水县内平衡，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36	0.0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m)	直径(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5	0.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H1)、 厂界下风向(H2-H4)	/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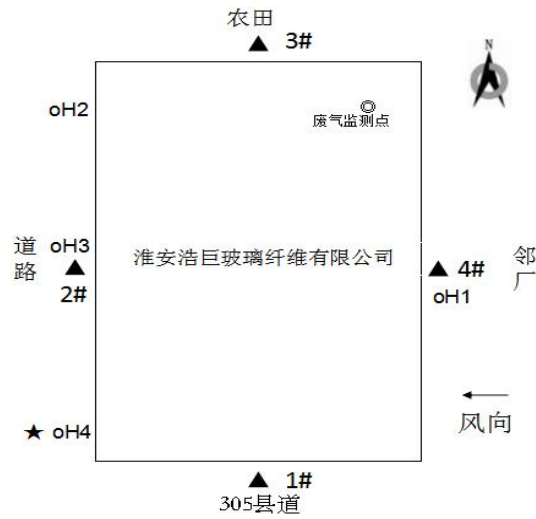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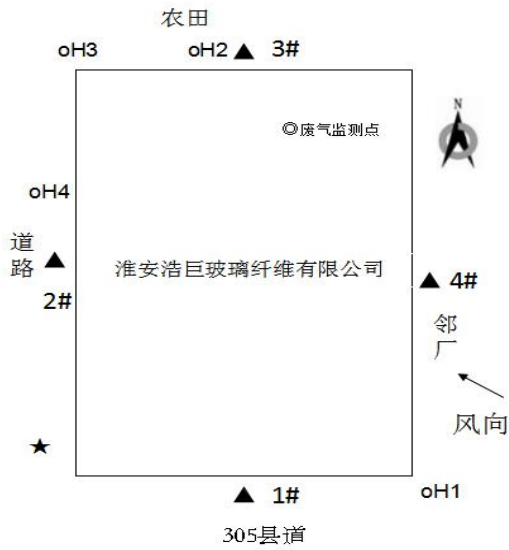
注：昼间不生产，夜间生产，本项目只检测夜间噪声。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2020年5月22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0年5月23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说明：★生活污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722S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SHK-III	已校准
3	鼓风干燥箱	101-1	101-1	已校准
4	分析天平	FA2204N	FA2204N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YHCOD-100	已检定
6	笔式酸度计	pH-100	pH-100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7820A	7820A	已检定
8	空盒压力表	DYM3	DYM3	已检定
9	温湿度计	TES-1360	TES-1360	已检定
10	风速仪	AVM-01	AVM-01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A5688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AWA6022A 型	已检定
1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H-60E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5月23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5.22	玻璃纤维	1.67t	1.51t	90.4	2400h
2020.5.23	玻璃纤维	1.67t	1.62t	97.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过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见表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6.3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0年5 月22日	第1次	7.45	178	55	11.4	1.04
		第2次	7.47	169	63	12.6	1.32
		第3次	7.46	183	47	15.6	1.42
		第4次	7.43	175	59	13.8	1.22
	日均值		7.43~7.47	176	56	13.4	1.25
	2020年5 月23日	第1次	7.48	172	47	15.8	1.08
		第2次	7.45	191	62	12.9	1.26
		第3次	7.39	179	53	11.9	1.39
		第4次	7.47	186	60	14.4	1.18
	日均值		7.39~7.48	182	56	13.8	1.23
	评价标准		5.5~8.5	200	10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5.2 2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10 ³	12.8	0.016
			第二次	1.27×10 ³	12.7	0.016
			第三次	1.27×10 ³	12.2	0.015
			日均值	1.27×10 ³	12.6	0.016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10 ³	2.83	6.08×10 ⁻³
			第二次	2.09×10 ³	2.79	5.83×10 ⁻³
			第三次	2.21×10 ³	3.38	7.47×10 ⁻³
			日均值	2.15×10 ³	3.00	6.46×10 ⁻³
			标准值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2020.5.2 3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10 ³	13.6	0.017
			第二次	1.26×10 ³	11.2	0.014
			第三次	1.13×10 ³	13.0	0.015
			日均值	1.21×10 ³	12.6	0.01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4×10 ³	3.59	7.32×10 ⁻³
			第二次	1.91×10 ³	3.45	6.59×10 ⁻³
			第三次	1.98×10 ³	2.92	5.78×10 ⁻³
			日均值	1.98×10 ³	3.32	6.56×10 ⁻³
			标准值	/	8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2020.5.22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处理效率 (%)	59.6
	2020.5.23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6×10 ⁻³
		处理效率 (%)	56.3

/	平均处理效率 (%)	58.0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2-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³）			
			上风向 H1	下风向 H2	下风向 H3	下风向 H4
2020.5.2 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8	0.93	0.98	0.76
		第二次	0.49	0.81	0.92	0.81
		第三次	0.56	0.96	0.97	0.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2020.5.2 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9	0.80	0.82	0.90
		第二次	0.50	0.83	0.84	1.06
		第三次	0.52	0.86	0.80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6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备注		/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05.22	1:30	19.2	54	100.9	1.4	东	晴
		1:50	19.8	52	100.9	1.4	东	晴
		2:10	20.3	49	100.9	1.4	东	晴
	2020.05.23	1:15	18.7	55	100.7	1.3	东南	晴
		1:35	19.1	54	100.7	1.3	东南	晴
		2:00	20.4	50	100.7	1.3	东南	晴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夜间	夜间
1	1#(南厂界)	53.6	52.5
2	2#(西厂界)	52.6	53.7
3	3#(北厂界)	51.3	53.4
4	4#(东厂界)	52.3	52.3
标准值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h,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43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本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9。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6.51×10^{-3}	2400	0.0156

表 9.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6	0.0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2020年5月22日-5月23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22日-5月23日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玻璃纤维废料、浸润剂桶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纤维废料收集后回用到熔化工序，浸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巩义市回郭镇鑫科助剂厂回收处理。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

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严格风险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杜绝风险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26-30-03-549537		建设地点	涟水县东胡集镇时码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50'35.03", E119°20'19.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涟环表复[2018]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6MA1N80B70L001Q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淮安浩巨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6MA1N80B70L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烟 尘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0.2	0.2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372	0.0216	0.0156	0.04	/	0.0156	0.04	/ +0.01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